

# 2023、2024 年度物业租金价值、资产价值等 评估类服务单位遴选项目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白云区供销总公司货物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10月版）等有关规定，我司就“2023、2024年度物业租金价值、资产价值等评估类服务单位遴选项目”进行询价，欢迎国内具有资质的单位前来报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询价人：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物业租金价值、资产价值等评估类服务单位遴选项目。

## 二、服务内容

（一）物业租金价值评估类服务内容：对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月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租金价值细分至各楼层）。

（二）物业资产价值评估类服务内容：对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资产价值细分至各楼层）。

备注：物业资产价值评估类服务内容若涉及拆迁补偿，或需增加对物业面积及装修分部分项工程测量，家私及固定设备清点，清单编制及价值评估等内容，根据物业情况另行询价。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询价人2023、2024年度物业租金价

值、资产价值等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 四、服务价格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1995]971号《关于房地产中价服务收费的通知》，以及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实施《广州市房地产租金评估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白云区供销总公司货物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服务以参加报价单位报出每项单价的总和，选择合理价低者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控制价如下表：

类型	物业面积	最高控制价
物业租金价值评估	300平方米（含）以下	1700元/宗
	300平方米-500平方米（含）	2400元/宗
	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含）	2700元/宗
	1000平方米以上	3300元/宗
资产价值评估	500平方米（含）以下	3200元/宗
	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含）	3700元/宗
	1000平方米以上	4700元/宗

委托方将与服务单位另行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按以上报价按宗结算，采用一口价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参与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二) 企业资质：报价人需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一级资质。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关联企业报价。

(四) 报价人已按照附件 2 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报价申请人声明。

## 六、答疑

不另行组织答疑会，请自行联系咨询。

## 七、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可在我司门户网站 [www.bycoop.com](http://www.bycoop.com) 下载询价文件。

## 八、报价申请资料

(一) 报价申请人声明原件。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参与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五) 报价表（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报价申请文件一正一副均须加盖公司公章，分别并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报价文件材料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及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 九、递交报价申请文件时间及要求

本次询价活动不设报名环节，即可直接递交报价申请文件。

递交报价申请文件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10:00至2023年5月19日10:00（北京时间）。递交报价申请文件地点：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四楼4001室。

####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3年5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四楼4001。

#### 十一、公告发布时间、联系人信息

（一）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5月12日10:00至2023年5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二）联系人：郭小姐，联系电话：13535590533。

#### 十二、其他说明

报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工作由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对合格的申请人采取合理低价者中选原则进行择优选取中选人，并为之签订服务合同。

询价人将不承担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 报 价 表

致：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贵司 2023、2024 年度物业租金价值、资产价值等评估类服务单位遴选项目进行报价，具体报价如下：

类型	面积	投标价
租金价值评估	300 平方米(含)以下物业	
	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含) 物业	
	5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 (含) 物业	
	1000 平方米以上物业	
资产价值评估	500 平方米(含)以下物业	
	5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 (含) 物业	
	1000 平方米以上物业	

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报价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询价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询价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 没有参加本项目询价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与本次询价项目的询价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询价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